



# 94年原住民特考題答

綜合知識測驗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上）

Rata-Mayaw

參加原住民行政特考，是許多有意進入公職服務的原住民會選擇的途徑，錄取後的考生，則是分發到原住民相關機關，由於之後其所服務的對象為原住民同胞，因此，原住民族的文化、現況、法規，應是在原住民地區服務的公務員應有的基本知識。為了能篩舉出具備此條件的考生，自93年的原住民行政特考即將三等、四等考試中所考的中華民國憲法改為「綜合知識測驗」，80個測驗題中，中華民國憲法與原住民行政及法規各佔50%；五等考試則是只考「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自本期起，原教界規劃在本專欄，針對歷年的原住民行政與法規逐一進行題答，除了服務有意報考的考生之外，也可讓讀者能藉此機會認識原住民行政的歷史並理解各項法規條文的精神與意義。本期以94年原住民行政特考3等考試中的綜合知識測驗為主，該次考科中的第40至80題為原住民行政及法規，本專欄先針對第41至60題，共計20題進行題答，餘20題，將於下期刊出。



41 台灣省政府係於民國幾年分別成立山地鄉公所？

- (A) 34年至35年 (B) 35年至36年 (C) 36年至38年 (D) 38年至39年

題答：台灣省政府前於34年起針對山地特殊行政狀態，建立行政體制，即劃編山地鄉村鄰，將原有理蕃區域按照地方行政體制，根據山地地理環境及交通情形，劃編村鄰，建立鄉公所及代表會，並委託原住民（當時稱山胞）任鄉長（後改為選舉）。是以山地鄉公所分別於34年底至35年成立，全省12縣計分30個山地鄉，217村。

42 原住民族地區的55個鄉（鎮、市）隸屬於幾個縣所管轄？

- (A) 10縣 (B) 12縣 (C) 14縣 (D) 16縣

題答：55個鄉（鎮、市）分別隸屬台北縣、南投縣、新竹縣、台中縣、南投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宜蘭縣。

43 台灣省政府於民國44年訂頒「台灣省政府輔導平地山胞生活計畫」，以提高平地原住民（當時稱平地山胞）生活水準，係以幾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為推行對象？

- (A) 19個 (B) 20個 (C) 21個 (D) 22個

題答：台灣省政府前於民國44年訂頒「台灣省政府輔導平地山胞生活計畫」，以提高平地原住民（當時稱平地山胞）生活水準，明定以各縣平地行政區域內原住民為推行對象，並以原住民集中地區花蓮縣、台東縣、苗栗縣為實施地區，其中花蓮縣、台東縣各有10個鄉（鎮、市），苗栗縣則有南庄鄉，計有21個鄉（鎮、市）。

44 民國56年始劃入為25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3個鄉為下列何者？

- (A) 南庄鄉、獅潭鄉、魚池鄉  
(B) 魚池鄉、滿州鄉、關西鎮  
(C) 南庄鄉、滿州鄉、關西鎮  
(D) 獅潭鄉、關山鎮、魚池鄉

題答：民國56年訂頒「台灣省政府輔導平地山胞生活計畫（第三次修訂）」明定平地原住民鄉（鎮、市），除22個鄉（鎮、市）外，並將新竹縣關西鎮（泰雅族居住）、南投縣魚池鄉（邵族居住）、屏東縣滿州鄉（排灣族居住）等三鄉（鎮）劃入，共計25個平地鄉（鎮、市）

45 位於原住民地區內所徵收溫泉取用費，應提撥至少三分之一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原住民族發展經濟及下列何種用途之用？

- (A) 發展文化產業 (B) 獎勵原住民溫泉事業  
(C) 發展交通水利 (D) 促進衛生福利

題答：依《溫泉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所徵收溫泉取用費，應提撥至少三分之一納入行政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原住民族發展經濟及文化產業之用。

46 對台灣原住民族群開始做系統分類是在下列哪一時期？

- (A) 荷蘭治台時期 (B) 清朝治台時期 (C) 日本治台時期 (D) 國民政府遷台後

題答：對台灣原住民開始作系統分類始於日治時期，以1898年伊能嘉矩調查之後始將台灣原住民分為七族。其後的鳥居龍藏、移川子之藏、鹿野忠雄也依據各自調查成果，將原住民分為八族或九族。國民政府遷台之後，則是延續日治時期的分類，將台灣原住民族分為九族。

47 內政部於民國43年核定原住民族為9族，下列哪一族是當時核定的9族之一的族名？

- (A) 達悟族 (B) 賽德克族 (C) 阿眉族 (D) 曹族

題答：內政部於民國43年核定的原住民族9族為泰雅族、賽夏族、布農族、曹族、魯凱族、排灣族、卑南族、阿美族、雅美族。曹族在民國87年年11月6日由行政院原民會正式宣佈更名為「鄒族」。

48 原住民女子胡玉英於民國74年與非原住民男子王成功結婚同時喪失原住民身分，於民國76年生子王勝利，未具原住民身分，胡玉英於民

國88年死亡前未回復原住民身分；王勝利可否依法申請取得、回復或更正具原住民身分？

(A) 可以取得 (B) 不可以取得 (C) 可以回復 (D) 可以更正

題答：雖依《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是，需由當事人提出申請，若當事人未提出申請，當然不取得身分。因此，由於胡玉英未取得原住民身分，其子即不得引用第四條所規定之條件，即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49 下列敘述，何者符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之規定？

(A) 有給職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須具原住民族身分

(B) 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

(C) 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須具原住民族身分

(D) 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得優先進用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題答：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七至九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餘均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兼或聘兼之；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

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前項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具原住民族身分。本會委員遴聘，由本會定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得優先進用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50 原住民女子胡玉英與原住民男子全文成結婚後因僅生一子，故於民國50年年滿38歲時收養年僅2歲的非原住民全蘭英為養女；全蘭英可否依法申請取得、回復或更正具原住民身分？

(A) 可以取得 (B) 不可以取得 (C) 可以回復 (D) 可以更正

題答：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51 杜文雄（布農族山地原住民）與王英妹（排灣族山地原住民）為夫妻，經依法收養阿美族平地原住民陽瑞文為養子，從養父姓後為杜瑞文，其身分註記下列何者正確？

(A) 從父姓註記為布農族山地原住民 (B) 經養父母協議註記為排灣族山地原住民 (C) 仍註記阿美族平地原住民 (D) 依養子個人意願選擇三者之一

題答：民族別與原住民身分一經取得，並不因收養關係而消失或變更。因此，陽瑞文自其生父母取得阿美族平地原住民身分，雖後經杜文雄（布農族山地原住民）與王英妹（排灣族山地原住民）收養，但是，其身分仍依其生父母，不因收養關係而變更。

52 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A)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B)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經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得於婚姻關係消滅後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C)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D) 已結婚年滿20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得於婚姻關係消滅後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題答：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規定，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三、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53 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A) 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未成年子女之民族別由法定代理人協議之 (B) 因收養而取得原住民身分之養子女，其養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則養子女從養父之民族別，從養母姓者從養母之民族別 (C) 父母僅一方為原住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民族別 (D) 原住民應註記民族別，並以註記一個為限

題答：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九條規定，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其協議及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規定，因收養而取得原住民身分之養子女，其養父母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從養父母之民族別；養父

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養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

第六條第三款規定，父母僅一方為原住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民族別。

第四條規定，原住民應註記民族別，並以註記一個為限。

54 依森林法規定，國有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有關何種業務之執行，應優先輔導當地之原住民族社區發展協會、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A) 遊樂區經營 (B) 採集標本 (C) 林業研究 (D) 造林、護林

題答：依《森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國有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有關造林、護林等業務之執行，應優先輔導當地之原住民族社區發展協會、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其輔導經營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55 原住民蔡貴聰申請回復傳統姓名，下列何者不符合姓名條例之規定？

(A) 瓦歷斯·貝林  
(B) 瓦歷斯·貝林  
Walis Pelin  
(C) 蔡貴聰  
Walis Pelin  
(D) 蔡貴聰  
瓦歷斯·貝林

題答：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台灣原住民之姓名，以漢人姓名或傳統姓名登記，並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因此，若是並

列登記，應僅可用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不可以漢人姓名與傳統姓名（非羅馬拼音書寫）並列登記。

56 下列敘述，何者不符合地方制度法之規定？

(A) 直轄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4千人以上者，於直轄市議員總額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

(B) 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1千5百人以上者，於縣（市）議員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

(C) 有山地鄉者，應選出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D) 縣（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在4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題答：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直轄市有原住民人口在四千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直轄市選出之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57 某甲年滿30歲係平地原住民，出生並設籍於花蓮縣卓溪鄉，某甲依法不可以登記參加下列何種選舉？

(A) 村長 (B) 鄉民代表 (C) 鄉長 (D) 縣議員

題答：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因卓溪鄉為山地鄉，又某甲為平地原住民，所以不能登記參選卓溪鄉長。

58 原住民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幾人？

(A) 2人 (B) 3人 (C) 5人 (D) 不限人數

題答：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十一條的規定，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59 下列何者不是原住民教育之目的？

(A) 縮短原漢差距 (B) 維護民族尊嚴 (C) 增進民族福祉 (D) 促進族群共榮

題答：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條第二款，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

60 原住民族教育法所稱「原住民幼兒」之年齡係指下列何者？

(A) 滿3足歲至滿5足歲 (B) 滿3足歲至未滿6歲 (C) 滿4足歲至未滿6歲 (D) 滿4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

題答：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原住民幼兒指設籍該直轄市、縣（市）且於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四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者。